

涤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废气、废水、噪声)

建设单位：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 设 单 位：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任金泉

编 制 单 位： 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沈瑞静

项 目 负 责 人： 武城凡

建设单位：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30818831

网址： ---

邮编： 253600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挺进东路南侧

编制单位： 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31-58781730

网址：

邮编： 250014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铁财智中心 2 号楼 14 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十、环保管理检查.....	3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34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十三、附件.....	37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涤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挺进东路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乐陵市发展和改革局	登记备案号	2017-371481-28-03-05727		
法人代表	任金泉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审批文号	乐环报告表[2017]115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8年3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8年5月		
调试时间	2019年2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6%
项目由来	<p>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挺进东路南侧，主要从事涤纶加工销售，共1条生产线，年生产涤纶破碎料1450t。项目占地面积1817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综合车间，建筑面积181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p> <p>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017年11月30日取得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7]115号）。</p> <p>2019年3月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7]115号）、国家有关的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涤纶加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p>				

	<p>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4 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 6、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7]115 号）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8、《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标准
-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
- 1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1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挺进东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13'53"，北纬 37°44'59"，厂区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车间。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面积 1817m²，主体建筑综合车间，建筑面积为 1817m²。大门位于车间西侧，车间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车间东侧为生产区，生产设备全部安置在生产区，由西至东依次为 1#破碎机、摩擦挤压机、2#破碎机（1#旋风除尘器）、灌装机（2#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uv 光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排气筒。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新建涤纶加工生产线，年产涤纶破碎料 1450t，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

3.2.2 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由 1 间综合车间组成；公用工程由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和供暖制冷系统组成；环保工程由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组成。

表 3-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内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维修房及其他辅助设施	内设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和生产区	根据实际需求布设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由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供暖制冷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电空调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电空调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挤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设施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破碎机产生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2#破碎机和灌装机产生粉尘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送往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 UV 光氧设备处理，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由 1	新增两个旋风除尘器处理粉尘，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由 1

		(P2) 排放, 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所有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再经 UV 光氧设备, 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个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挺进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由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跃马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挺进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由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跃马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 采取基础减振, 风机吸风口设软管连接, 排风口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 采取基础减振, 风机吸风口设软管连接, 排风口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	
	固废治理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使用密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使用密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本项目车间布设和废气治理与环评存在部分变动, 根据实际需求综合车间内未设办公区, 车间北侧设置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 废气治理中新增两个旋风除尘器, 分别密闭接入 2#破碎机和灌装机收集处理粉尘, 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 所有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再经 UV 光氧设备, 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新建涤纶加工生产线, 年产涤纶破碎料 1450t, 与环评一致。

3.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变更情况及原因
			环评	实际	
1	摩擦挤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	2	2	
3	灌装机	-	1	1	

3.2.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生产试行一班制, 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夜间不生产。

3.3 产品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涤纶塑料膜	1450t	1450t	成卷工业膜
能源消耗情况				
1	水	90m ³ /a	90m ³ /a	由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由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72m³/a，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跃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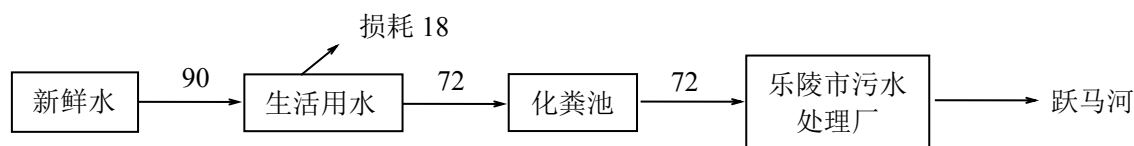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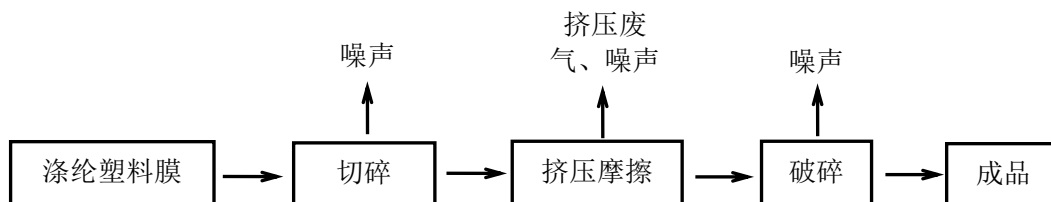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简述

外购涤纶塑料膜经破碎机切碎后，送入摩擦挤压主机内，经摩擦挤压至熔融态，冷却后送入破碎机内，破碎后即成为成品，由灌装机打包入库。

3.5.2 主要污染工序

3.5.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摩擦挤压过程产生的挤压废气，1#破碎机产生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2#破碎机和灌装机产生粉尘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送往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 UV 光氧设备处理，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所有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再经 UV 光氧设备，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跃马河。

3.5.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摩擦挤压机、灌装机、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车间布设和废气治理与环评存在部分变动：根据实际需求综合车间内未设办公区，车间北侧设置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废气治理中新增两个旋风除尘器，分别密闭接入 2#破碎机和灌装机收集处理粉尘，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所有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再经 UV 光氧设备，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4.1.1.1 破碎粉尘

1#破碎机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2#破碎机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1#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UV 光氧设备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1.1.2 挤压废气

切碎的涤纶塑料膜经挤压摩擦机处理至熔融状态，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设备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1.1.3 灌装废气

破碎后的成品由灌装机包装，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2#旋风除尘器处理，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 UV 光氧设备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2#破碎机和灌装机各安装一台旋风除尘器，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所有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再经 UV 光氧设备，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1.4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破碎粉尘、灌装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未收集到的挤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破碎机粉尘直接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2#破碎机粉尘先经 1#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UV 光氧设备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5m 高排气筒（出口内径 0.6m）	1 根排气筒，设 2 个监测点，进口出口各一个
	灌装工序			先经 2#旋风除尘器处理，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 UV 光氧设备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挤压摩擦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设备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 VOCs	无组织 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	-
---------	-------------	-----------	---------------	---	---

4.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跃马河。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摩擦挤压机、灌装机、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

表 4-2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破碎机、摩擦挤压机、灌装机、风机	稳态	5	综合车间	连续	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类项目，主要材料为涤纶塑料膜，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所以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为综合车间的火灾。

本项目综合车间等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该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项目发生火灾概率较小，对环境污染较低。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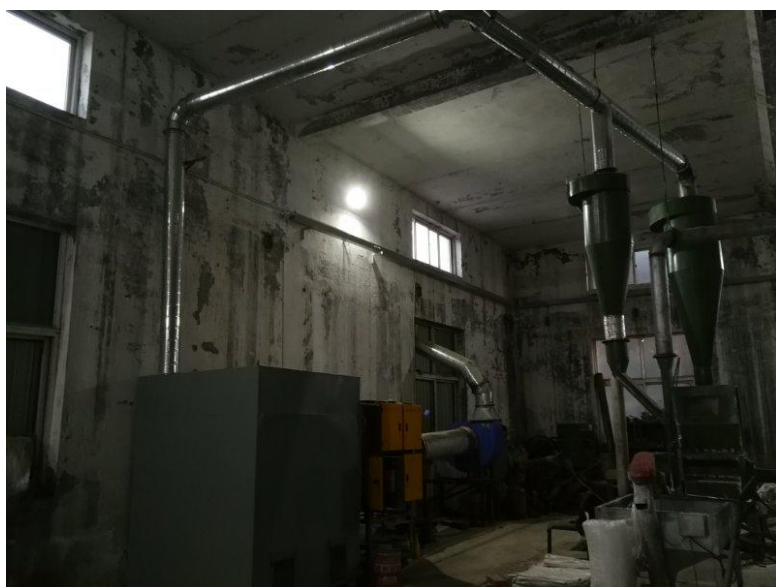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总计 (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气治理	UV 光氧系统、布袋除尘器、 车间通排风措施	UV 光氧系统、布袋除尘器、 车间通排风措施，新增 2 台 旋风除尘器	5.3	6
2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0.5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清运	固废收集、清运	0.2	



环保设备图片



环保设备图片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结论

5.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摩擦挤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粉尘

项目原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45t/a，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除尘器效率为 98%，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风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42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³）。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029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推荐预测模式（SCREEN3）进行预测，厂界粉尘最大浓度为 0.01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1.0mg/m³）要求。项目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通排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08t/a。项目于摩擦挤压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气体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UV 光氧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9kg/h；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81.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³）要求。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t/a，产生速率为 0.021kg/h，于项目综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推荐预测模式（SCREEN3）进行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0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一下较小。

5.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

拟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拟建项目雨水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跃马河。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挺进东路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跃马河。

(2) 地下水

项目综合车间采取地面硬化，化粪池和生活污水管网采用防渗设计，防止无数泄露和下渗；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全密闭式管理，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保证定期及时清运，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1.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摩擦挤压机、灌装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吸风口设软管连接，排风口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1.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减少企业噪声排放。
- 3、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5.2 审批意见：

乐环报告表[2017]115 号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涤纶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乐陵市挺进东路南侧，总占地面积 1817 平方米。项目以外购涤纶膜为原料，经过挤压、破碎等工序，达到年产涤纶破碎料 1450 吨的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项目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所规定的适用标准。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2、原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摩擦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建议、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5.3 环评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工序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大气 污染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	1#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直接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2#破碎机先经 1#旋风除尘器处理，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 UV 光氧设备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灌装工序			先经 2#旋风除尘器处理，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 UV 光氧设备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挤压摩擦	非甲烷总烃	摩擦挤压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气体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	与布袋除尘共用一根排气筒，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设备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挺进东路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跃马河。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跃马河
3	噪声	精密锯、下料机、封边机、排钻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吸风口设软管连接，排风口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	已落实，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5.3.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原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摩擦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实际建设中只有一根排气筒，1#破碎机直接接布袋除尘器，2#破碎机先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灌装粉尘先经 2#旋风除尘器处理，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所有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再经 UV 光氧设备，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2 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2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综合车间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p>
3	<p>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p>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2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0

6.1.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出口			10	3.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出口			120	10

6.2 废水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厂区总排污口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	6.5~9.5
2		氨氮		45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悬浮物		400

6.3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备注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2#	西厂界外 1m				
3#	南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1#检测口（进口）	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P1 排气筒 2#检测口（出口）		
排气筒相对位置图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VOCs、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监测项目

7.2.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3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总排污口（送水水样监测）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4次/天，监测2天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	--	--

7.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4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图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	--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DB37/T 2537-2014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以碳计）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XD/SB-81
2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HXD/SB-84
3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1	HXD/SB-94
4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HXD/SB-88 HXD/SB-89 HXD/SB-90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XD/SB-79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XD/SB-43
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XD/SB-93
8	电子天平	FA2004N	HXD/SB-133
9	气相色谱仪	GC-9870	HXD/SB-100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HXD/SB-131
11	恒温恒湿箱	BSC-150	HXD/SB-46
12	COD 恒温加热器	JCD-JHR12	HXD/SB-128
13	数显酸度计	PHS-3C	HXD/SB-44
14	悬浮物过滤装置	HP-01	HXD/SB-13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XD/SB-1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监测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8.3.2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3月23日生产负荷达到81%，3月24日生产负荷达到84%（见附件4生产日报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见表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品名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10.30	涤纶破碎料	吨	4.8	3.8	79%
10.31	涤纶破碎料	吨	4.8	3.9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P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63.2	60.6	65.1	
		标干流量 m ³ /h		1794	1805	1823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9	0.11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9	33.0	33.4	
		标干流量 m ³ /h		1794	1805	1823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0	0.0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P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2.1	1.9	2.0	
		标干流量 m ³ /h		2812	2835	2879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19	4.49	4.31
				标干流量 m ³ /h	2812	2835	287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2
2019.03.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P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64.0	63.7	63.2	
		标干流量 m ³ /h		1799	1806	1840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5	0.1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0	31.8	29.8	
		标干流量 m ³ /h		1799	1806	184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P1 废气处理设施排	2.0	2.2	2.0	
		标干流量 m ³ /h		2803	2880	29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气筒	0.006	0.006	0.006
	实测浓度 mg/m ³		4.53	3.91	3.78
	标干流量 m ³ /h		2803	2880	2904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1
排气筒 P1: 高度 15m, 内径 0.6m					
监测项目	颗粒物进口	颗粒物出口	非甲烷总烃进口	非甲烷总烃出口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65.1	2.2	33.4	5.19	
最大排放速率(kg/h)	0.119	0.006	0.061	0.015	
对应标干流量(Nm ³ /h)	1823	2880	1823	2812	
浓度限值(mg/m ³)	-	10	-	120	
速率限值(kg/h)	-	3.5	-	10	
结论	-	达标	-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2mg/m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中表 2 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颗粒物≤1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0.00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3.5kg/h);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5.19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0.01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20mg/m³, 速率限值 10kg/h)。

(2) 无组织排放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3.23	9.3	102.32	东北风	2.1	7	3
	9.4	102.52	东北风	2.3	6	1
	8.5	102.12	东北风	2.2	7	2
2019.03.24	12.3	102.53	东北风	2.3	6	1
	12.0	102.44	东北风	2.4	7	2
	10.3	102.77	东北风	2.3	7	3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厂界上风向	1.54	1.73	1.46
		G2 厂界下风向	2.94	2.94	2.88
		G3 厂界下风向	3.73	3.74	3.61
		G4 厂界下风向	3.09	3.19	3.01

	颗粒物(mg/m ³)	G1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234
		G2 厂界下风向	0.366	0.333	0.317
		G3 厂界下风向	0.467	0.417	0.417
		G4 厂界下风向	0.333	0.317	0.350
2019.0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厂界上风向	0.64	0.99	0.95
		G2 厂界下风向	2.74	2.78	2.63
		G3 厂界下风向	3.42	3.48	3.33
		G4 厂界下风向	2.87	3.04	2.81
	颗粒物(mg/m ³)	G1 厂界上风向	0.167	0.200	0.217
		G2 厂界下风向	0.351	0.300	0.317
		G3 厂界下风向	0.400	0.417	0.416
		G4 厂界下风向	0.334	0.317	0.300
监测项目		厂界颗粒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0.467	3.74		
标准限值 (mg/m ³)		1.0	4.0		
结论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1.0mg/m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7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4.0mg/m³)。

9.2.1.2 废水排放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23	pH	S1 总排口	7.70	7.71	7.66
	氨氮 mg/L		0.61	0.70	0.65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8	28
	悬浮物 mg/L		3	4	5
2019.03.24	pH	S1 总排口	7.73	7.62	7.74
	氨氮 mg/L		0.63	0.75	0.72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9	28
	悬浮物 mg/L		3	4	4
监测项目	PH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最大排放浓度 (mg/L)	7.74	0.75	29	5	
浓度限值 (mg/L)	6.5~9.5	45	500	400	
结论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总排口处 PH 最大值为 7.74,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7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29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

9.2.1.3 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2019.03.23	噪声	1#南厂界	57.6	56.5	46.2	46.3
		2#西厂界	57.6	56.8	46.6	46.3
		3#北厂界	58.8	57.8	47.9	47.5
		4#东厂界	57.5	57.2	46.4	46.5
2019.03.24	噪声	1#南厂界	57.5	56.8	46.0	45.6
		2#西厂界	57.6	56.4	47.1	47.2
		3#北厂界	58.7	57.5	46.4	46.7
		4#东厂界	57.4	57.3	46.1	46.8
最大噪声值 dB(A)		昼间 58.8, 夜间 47.9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结论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9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污染物总量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总量 t/a	总量确认书	备注
1	有组织	颗粒物	P1 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2880	2.2	2400	0.006	0.015	—	—
2		非甲烷总烃	P1 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2812	5.19	2400	0.015	0.035	—	—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5t/a。

表 9-8 废水污染物总量情况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原有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结论
1	氨氮	厂区总排 污口	72	0.75	0.000054	—	—
2	化学需氧量			29	0.0021	—	—
3	悬浮物			5	0.00036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厂区总排污口氨氮排放量为 0.00005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21t/a，悬浮物排放量为 0.00036t/a。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9-9 环保设备去除效率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类别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设计指标 (%)	评价
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119	0.006	95%	-	-
2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1	0.015	75.4%	-	-



图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图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十、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编制《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了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7]115号），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废气

10.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压摩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2#破碎机和灌装机各安装一台旋风除尘器，环保设备共用一台风机，所有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再经UV光氧设备，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1#破碎机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2#破碎机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1#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UV光氧设备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切碎的涤纶塑料膜经挤压摩擦机处理至熔融状态，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设备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破碎后的成品由灌装机包装，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先经2#旋风除尘器处理，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UV光氧设备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0.3.2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破碎粉尘、灌装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未收集到的挤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10.4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跃马河。

10.5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摩擦挤压机、灌装机、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采取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制（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3.5\text{kg}/\text{h}$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5.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10\text{kg}/\text{h}$ ）。

11.1.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1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总排口处 PH 最大值为 7.74，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7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29\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

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8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2.5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1.4 总量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5\text{t}/\text{a}$ ，不需要总量确认；厂区总排污口氨氮排放量为 $0.000054\text{t}/\text{a}$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21t/a，悬浮物排放量为 0.00036t/a，纳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

1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UV 光氧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5.4%。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7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涤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挺进东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破碎料 14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破碎料 1450t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乐环报告表[2017]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世纪兴达涂料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81MA3EP9YB2Q	验收时间	2019年4月9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9	500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氨氮		0.75	45	0.000054		0.000054	0.000054		0.000054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2.2	10	0.015		0.015	0.015		0.015			
	非甲烷总烃		5.19	120	0.035		0.035	0.035		0.035			
	苯												
	甲苯												
	二甲苯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三、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承诺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产日报表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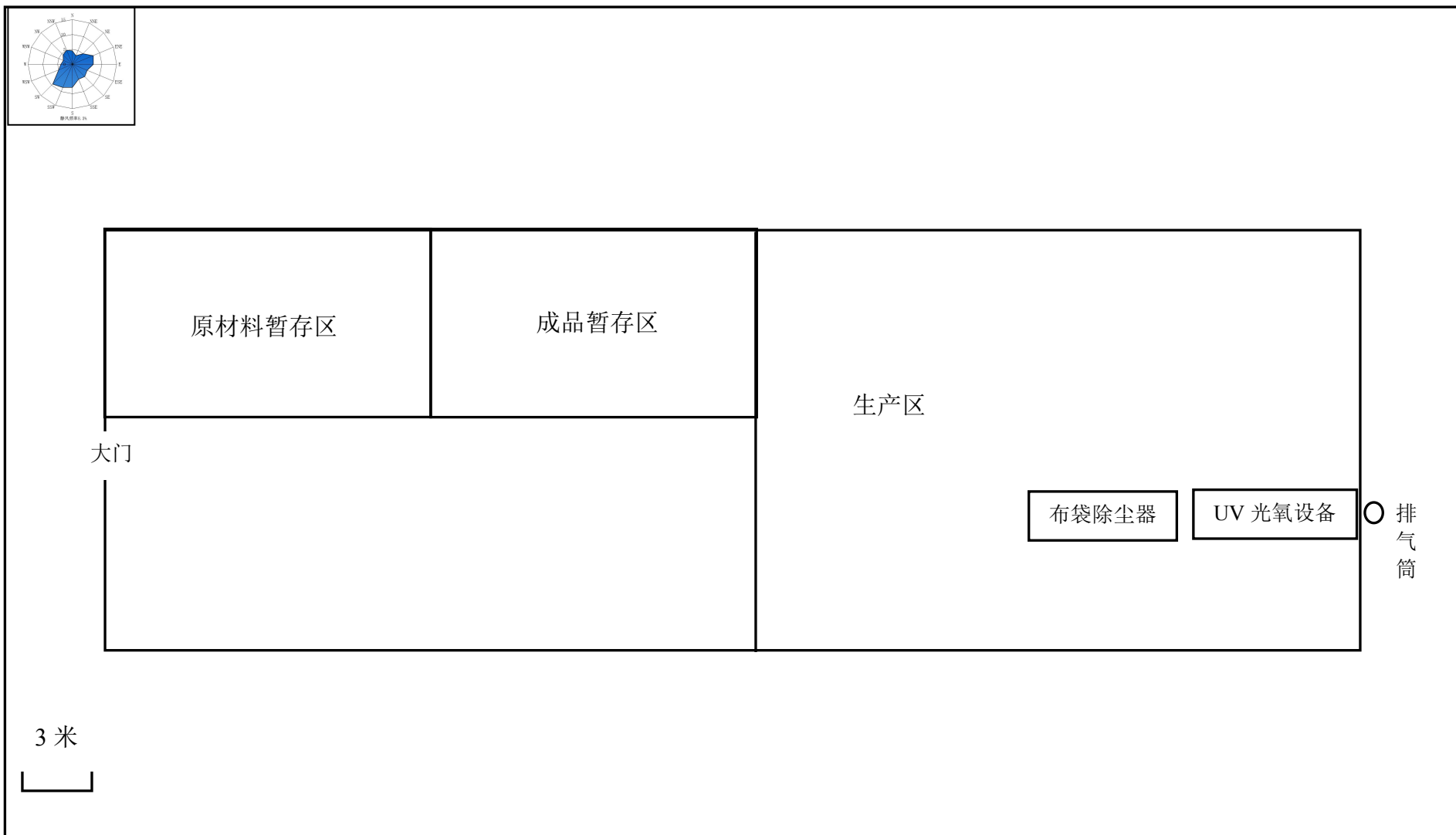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环保设施运行日报表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涤纶加工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山东省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报告表[2017] 115 号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乐陵市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涤纶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乐陵市挺进东路南侧，总占地面积 1817 平方米。项目以外购涤纶膜为原料，经过挤压、破碎等工序，达到年产涤纶破碎料 1450 吨的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项目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所规定的适用标准。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2、原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摩擦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复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抄送：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3 生产日报表

乐陵市曼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产量日报表			
品名	计划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备注
涤纶破碎料	4.8	3.8	

乐陵市曼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4日

产量日报表			
品名	计划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备注
涤纶破碎料	4.8	3.9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4日在我公司乐陵市曼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涤纶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3月23日生产负荷达到79%，3月24日生产负荷达到81%。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乐陵市曼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南...有限公司

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5 环保设施运行日报表

乐陵市曼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环保设备运行台账				
设备名称	处理情况	设备运行情况	负责人	备注
旋风除尘器	正常	正常	任建海	
布袋除尘器	正常	正常	任建海	
UV 光氧设备	正常	正常	任建海	

乐陵市曼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4日

环保设备运行台账				
设备名称	处理情况	设备运行情况	负责人	备注
旋风除尘器	正常	正常	任建海	
布袋除尘器	正常	正常	任建海	
UV 光氧设备	正常	正常	任建海	

附件 6 委托书

委托书

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涤纶加工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尽快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乐陵市曼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3 月

